

昆明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昆明医科大学关于评选推荐 2018—2019 学年 云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校团委、各学院：

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18-2019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条件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学生班集体（不含继续教育和留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三好学生

(1) 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正确的生命观、生存观、生活观。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有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3) 热爱集体和社会工作，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身心健康，意志坚强。

(5) 2017—2018 学年度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以上），且在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内未受过纪律处分。

2. 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担任职务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积极到学校相关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2) 2017—2018 学年度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以上），且在2018年4月至2019年3

月内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先进班集体

(1) 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班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团支部有活力；积极开展和参与“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必须从获得 2017—2018 学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表彰的班级推荐，符合条件的学院限报一个（1000 人以上的学院可以申报二个）。

（三）评选名额

依据《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表彰 2018—2019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推荐，其中“三好学生”占五分之四，“优秀学生干部”占五分之一；先进班集体按在校学生数 10000 人—20000 人的学校推荐 8 个。获省级文明学校称号的高等院校，“先进个人”推荐比例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1 个千分点；“先进班集体”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名额。我校符合上述规定，“先进个人”按在校人数的千分之六推荐上报；“先进班集体”按 9 个推荐上报。

评选名额为 107 个，其中“三好学生”86 名，“优秀学生干部”21 名，先进班集体 9 个。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标准程序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要向学生公布评选名额和评选条件，并按照分配名额，自下而上进行民主评选推荐；评选中要坚持标准，按照程序，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树立集体观念，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相互学习的过程。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从班级评选开始，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划分名额至各学院，各年级按比例参加评选，不得集中在毕业班；研究生评选推荐名额由学生处统一划分到研究生院，请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借读学生原则上回学籍所在学校参加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班级评选推荐，也允许学生自荐。被评选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 2/3 以上，得票多的学生获得推荐资格，并由辅导员（班主任）会同有关教师进行资格审核。

2. 学院初审。学院负责对本学院评选推荐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初审，并在学院内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登记表（见附件），上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审核；若先进班集体上报名额多于应评选推荐名额，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评选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上报材料

1. 学院评选推荐工作总结（请加盖公章）。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申报表、登记表。

3. “先进班集体”的申报表、登记表，同时附先进事迹材料（时间起止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请各学院在**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将评选材料（纸质和电子）报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逾期不报按视为自动放弃。

三、名额分配

单 位	在校生人数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合计
基础医学院	4869	24	5	29
第一临床医学院	1855	9	2	11
第二临床医学院	1521	7	2	9
临床肿瘤学院	113	1		1

口腔医学院	445	2	1	3
公共卫生学院	1174	6	1	7
法医学院	538	2	1	3
药学院	1077	5	1	6
护理学院	1916	9	2	11
人文与管理学院	625	3	1	4
康复学院	544	2	1	3
研究生院	3213	16	3	19
校团委			1	1
合 计	17890	86	21	107

- 附件：1.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表彰 2018—2019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
2. 省级“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3. 2019 年省级“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报表
4. 省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5. 2019 年省级先进班集体申报申报表

